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院志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史志办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院 志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史志办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继往开来为林业
建设再做新贡献

薛德崑书

一九八五年二月

序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院志》是一部反映林区开发建设的基础工作勘察设计的专业院志。在省森林工业总局的领导下，由于各方面的协助和大力支持，编委与史志办公室全体同志的辛勤劳动，努力工作现已编成出版了。这是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为林业开发建设服务，有着深远意义的一件大事。

省林业设计研究院是随着建国以来开发建设林区的需要，特别是建设木材生产重要基地的需要，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一九五二年一个工程公司的设计室，逐渐到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建立起设计院，以至发展成现在的多专业综合性设计研究院。在建院以来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党和政府以及上级主管机关的领导与关怀下，作为主力军的知识分子运用高级脑力劳动发挥聪明才智和工人相结合，年复一年地冒严寒战酷暑，转战长城内外，茫茫林海，为开发省内外林区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做出了很大贡献。

本部院志实事求是地记载了本院建院以来的发展变化，勘察设计成果，机构体制及队伍的壮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明确知识分子主人翁地位的基础上，运用经济管理方法，逐步实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一九八四年推行院长负责制，并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进行了全面整顿、改革，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了经营管理，提高了设计质量提高了经济效益，提高了职工素质，培养了人才，改善了职工生活，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

历史既能使人深思，看到经验教训，也能使人回忆看清前途和方向，更是指导人们工作和生活的一面镜子。本部《院志》的编撰形成，经历虽短，纵观而言，突出写实，具有较鲜明的时代特点和林业勘察设计专业特色，其集文成册还是卓著喜人的。前车之鉴，后事之师。本部《院志》的问世，愿能引起全院同志珍视光荣的过去，前瞻时代气息的未来，更加奋进改革创新，为林业建设现代化，不断创出新成果，作出新贡献。有感于此，故以为序。

诚然，这部《院志》的完成，得到了许多老同志的关怀，新同志的支持，各部门的配合协作，才得以编成出版。由于搜集资料不全，编写经验不足，加之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借此向关怀，支持，协作的同志，谨表诚挚谢意。对错误之处，诚请读者指正，

李云林 吴志云

一九八七年二月四日

凡 例

一、《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院志》是建院以来第一部志，主要从1962年9月建院时起记述，下限至1985年末止。

二、本志分《总述》、《经营管理》、《科学技术》、《勘察设计》、《机构设置》、《附录》、共6篇，计32章86节。

三、本院志《大事记》主要记述本院领导关系改变，称谓改变，重大技术问题，重要活动和会议等事宜。

四、本院志在《总述》、《经营管理》、《科学技术》、《勘察设计》等篇首，均冠以“概述”以突出各篇主要内容。

五、史家通例，生不立传。本志中“人物”一章不记述事迹。

六、全志材料绝大部份录自1962年9月至1985年终统计报表、查阅文件、档案资料，以及经历者提供为据。为节省篇幅，不附注出处。

七、凡关于人员数字统计均以人事部门统计报表为据。

八、为避免重复，院领导人的任免、政治运动中每年所发生的重大事件散见于《大事记》中，在“政治运动”一章中不再详述。

九、历年完成生产任务的项目名细载入附录。



省林业计设研究院

目 次

序	1
地理位置图	2
凡例	3
照片	4
大事记	1

第一篇 总 述

第一章 概 述	15
第二章 建置沿革	16
第一节 沿 革	16
第二节 所 在 地	16
第三章 劳动工资	20
第一节 在 册 人 数	20
第二节 工 资 总 额	21
第三节 工 资 变 动	22
第四章 基本建设	23
第一节 国 家 投 资	23
第二节 自 筹 资 金	25
第三节 现 有 建 筑	25

第二篇 经营管理

第五章 概 述	27
第六章 设计管理	28
第一节 计 划 管 理	28
第二节 生 产 管 理	29
第七章 技术管理	30
第一节 管 理 机 构 及 其 职 责	30
第二节 项 目 分 类 管 理 办 法	32

第三节	技术岗位责任制	33
第四节	审核签署	38
第八章	质量管理	42
第一节	概 述	42
第二节	质量管理程序	42
第三节	质量评定	43
第四节	历年设计质量评定结果	44
第九章	财务管理	4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9
第二节	管理体制	49
第三节	历年收支	50
第四节	固定资产	51
第十章	物资管理	53
第一节	物资管理	53
第二节	物资供应	53
第三节	设 备	54
第十一章	奖 励	56
第一节	奖励基金	56
第二节	奖励办法	57
第三节	质 量 奖	57
第四节	先进人物奖	64
第十二章	管理经验交流	65
第一节	学习外单位先进经验	65
第二节	交流经验	95

第三篇 科学技术

第十三章	概 述	67
第十四章	科技工作	68
第一节	技术委员会	68
第二节	学术团体及学术活动	70
第三节	科技情报	70
第四节	资料档案	71
第五节	林业工程建设标准	72
第十五章	科学研究	74
第一节	科研管理机构	74
第二节	科研管理	75

第三节	实验室	77
第四节	科研成果	77
第五节	科技队伍	80
第十六章	技术革新	92
第一节	采用新技术	92
第二节	自编规程规范	94
第三节	设备更新	98
第十七章	职工教育	102
第一节	职工教育机构	102
第二节	职工教育情况	102

第四篇 勘察设计

第十八章	概 述	105
第十九章	开发新林区	111
第一节	开发完达山	111
第二节	开发大兴安岭	112
第二十章	林区建设	113
第一节	林区规划与总体设计	113
第二节	道路桥梁设计	115
第三节	水文、工程地质勘察	115
第四节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115
第五节	机械设备设计	116
第六节	电力设计	116
第二十一章	省外勘察设计	117
第一节	东北及内蒙古地区	117
第二节	华北地区	119
第三节	其它地区	119
第二十二章	对外往来	120

第五篇 机构设置

第二十三章	党的工作	141
第一节	党的组织系统	141
第二节	党员状况	140
第三节	党委领导人更迭	151
第二十四章	行政机构	15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51
第二节	院领导更迭	160
第三节	机构改革	161
第四节	职工情况	162
第二十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	171
第一节	首届职工代表大会	171
第二节	二届职工代表大会	172
第二十六章	群众团体	173
第一节	工 会	173
第二节	共 青 团	175

第六篇 附 录

第二十七章	政治运动	1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77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	177
第三节	落实政策、纠正冤假错案	180
第二十八章	人 物	180
第一节	省人民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政协委员	180
第二节	劳动模范	181
第二十九章	生活福利	182
第一节	托 儿 所	182
第二节	卫 生 所	182
第三节	职工福利	183
第三十章	其 它	185
第一节	离休、退休	185
第二节	计划生育	186
第三节	职工死亡	187
第四节	社会工作	187
第三十一章	集体经济	189
第一节	家属工厂	189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处	189
第三十二章	集体企业公司	191
第一节	“公司”机构	191
第二节	职工队伍	192
第三节	经营管理、经济效益	192
第四节	历年完成设计项目表	193

大事记

1962年

9月1日原林业厅勘察设计与林业厅工程公司合并，组成“黑龙江省森林工业勘察设计院”。于泮朔任党委书记，胡凤久任党委副书记，薛德昆任副院长。

10月，院址由南岗区士课街28号，迁往道里区透笼街26号。

11月，院更名为“东北林业总局勘察设计院”。

1963年

1月19日，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以黑编（63）第7号文批准院编制为573人。

4月27日，林业部以林劳罗字（63）第33号文批转中央精减小组（63）中精字第97号文，批准院编制为915人。

1964年

4月，院与内蒙古牙克石林业管理局设计院，在林业部副部长罗玉川的指挥下，联合进行大兴安岭松岭林业公司总体设计。

6月，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29号开始兴建院新办公楼、食堂、锅炉房。

接待越南考察团，并合影留念。

8月，阴迺昭同志由空军部队转业莅院任院党委书记。

9月6日，东北林业总局以（64）东北林总办石字第1181号文指示，院所属总体设计大队移交给林业部调查规划局。

院成立设计总负责人办公室。

10月，薛子明同志莅院任副院长，党委委员。

刘青莅院任党委副书记。

11月17日，林业部以（64）林基设字第267号文通知开展群众性的设计革命运动。

年末，开展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东北林业总局派以局党委组织部长马景林为首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进驻本院。

1965年

3月，林业部基建局设计处长赵伯武传达林业部指示，院参加开发云南省新林区的勘察，并组成三个道路队开赴云南。

同月，撤销本院设计总负责人办公室。

5月，大兴安岭总队又增加人员开始对北部新林林业公司进行全面勘察。同时组成第二总队，到通河林区进行全面勘察。

7月，院址由哈尔滨市道里区透笼街26号搬往南岗区和兴路29号（现和兴路95号）新建办公楼。

8月，按林业部指示，从院调往云南省设计总队技职人员47名，并从编制中减去100

名指标。

9月28日派出20名干部到完达山搞社会主义教育。

11月25日，林业部派基本建设总局副局长张东明率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以下简称社教队）进驻本院，开展点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也称“四清运动”）。

11月29日，院归属林业部领导。更名为：林业部基本建设总局东北设计院。

1966年

5月19日，林业部以（66）林外字第101号文件通知接待越南实习团。院组成了以副院长于泮翔为首的接待班子。

6月，越南实习团一行29人到院实习。

同月，成立赤卫队。

8月，成立“文革筹委会，党委副书记刘青任主任，孙丕文任副主任。

9月6日，由“文革筹委会”主持召开《坚决斗倒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于泮翔、胡凤久大会》，同时揪阎启芳、王文学等人陪斗。

11月3日，院道路三、四、七、九、十队联合成立“造反派”。以后在院内发展成“造反团”。

11月23日，院“造反团”查封社教队办公室。

12月下旬，“造反团”成立刘青专案组，当时她被定为“叛徒嫌疑”。

12月28日，“造反团”联络员会议决定赴京带回社教队长张东明来哈批斗。

1967年

1月，“造反团”夺权，成立了“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红革会）。班长孙振昆，副班长乔友、马孝礼。

1月12日，“造反团”夺了党委的权，成立接管委员会。

2月4日，“造反团”烧毁蔡鸿基、朱文扬、孔德治、张洪元、鲁金奎、王明才、文桃生、刘庆荣、张建业、王惠悉等党员的入党材料。

2月14日，道路室的造反团烧毁任振林、李成梁、彭殿元、崔连成、崔树仙的入党材料。

3月14日，“造反团”分裂，又成立在险峰红色“造反团”并进行“再次夺权”，使运动出现反复。

6月“红革会”重新组成，老干部阴乃昭、甄云升、胡凤羽三人被结合进“红革会”。

6月21日，院“造反团”参与围攻哈建工学院的“炮轰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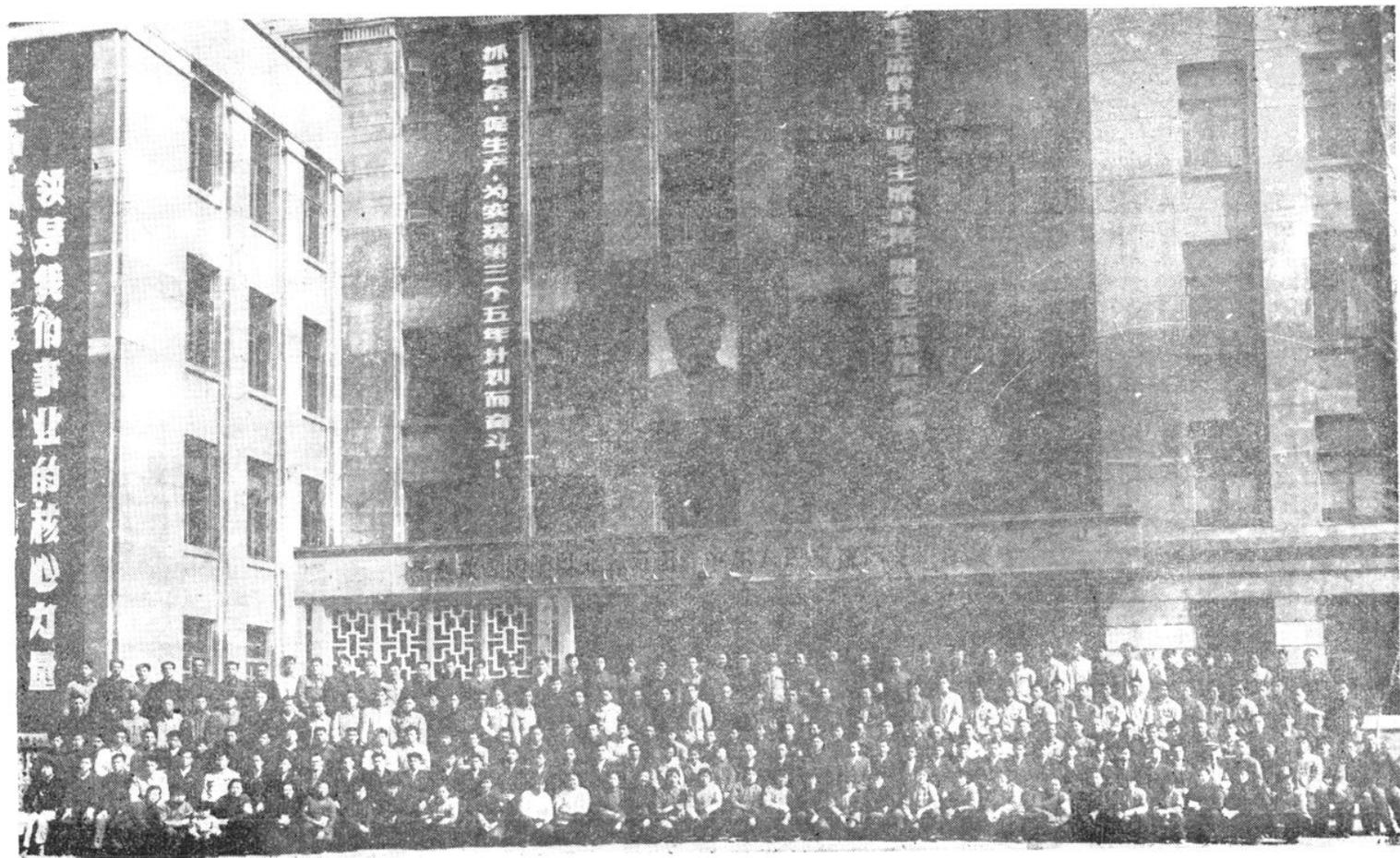
8月，越南实习团离哈去福建省，结束了在本院的实习。

10月，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正式批准院革命委员会成立。任命阴乃昭为主任，孙振昆、王宜才为副主任。常委胡凤羽、甄云升、乔友、马孝礼。委员郭巨来、胡金洲、李文生。这是“文革”以来首次经上级批准的领导班子。

1968年

9月，杨润祯率军宣队，车成才、甘成、李杰率工宣队进驻院支“左”。

10月4日，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109号（现建国街119号）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员（本院职工）483名。由“军宣队”张文修和工宣队李杰负责。



越南实习团与院部分职工合影

12月3日，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生产委员会以（68）龙革生字第483号文批准，将阴乃昭（原党委书记）定为“漏网走资派、反革命两面派”。王宜才（原院长）定为“漏网走资派”。撤销其院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职务并隔离反省。同时，省委以（68）龙发字第399号文任命杨润祯（“支左”军代表）为院革命委员会主任。

12月30日，省革委以（68）龙发字第516号文，任命军代表王玉舜、工宣队长李杰、孙振昆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9年

4月29日，龙林（69）22号文指示本院归省革命委员会林业总局领导，改称为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林业总局设计院。

5月3日，原林业部基本建设总局电力总公司电力设计所46人调入本院，成立电力室。

7月26日，阴乃昭、薛子明、胡凤久、郭功臣率五十多人组成的整党建党宣传队去木兰，1970年5月又转德都县参加整建党工作。

1970年

2月，20多名干部走“五七道路”到萝北县农村插队落户。

3月初，根据毛主席“六·二六”指示，院技职人员142人走“五七道路”，到通河县插队落户。

9月，院革命委员会主任杨润祯调走。

10月29日，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0）第48号文件，任命军代表王玉舜为院革命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沈学祥为副组长。

11月26日，北京林产工业设计院下放120名技职人员来院工作。

12月29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以（1970）第48号文件批准王玉舜、温光健、胡凤羽为党委副书记。

1971年

2月15日，中共黑龙江省林业总局委员会以龙林发字（71）8号文件，任命胡凤久为革命领导小组成员、政工组第一副组长，同时任命九名正副科长。

3月，本院传达中共中央文件，提出“抓革命、促生产”的口号。

10月“工宣队”撤出本院。

10月，传达中发（1971）68号、77号文，开展批判林、陈反党集团。

11月，林业总局派刘杏厚、马景林率“抓基层打基础”工作队进驻本院。

1972年

2月，院改称为黑龙江省林业设计院。并据（72）龙林设字第5号文批准院下设14个科室。

6月1日，一部份插队落户干部抽回本院。

同月，召开院政工会议，党委副书记做题为“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自觉地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工作报告。

10月，为解决插队干部住宅问题，省林业总局批准本院修建住宅3,335平方米。地址在哈尔滨市和兴路95号。

1973年

3月，召开政工会议，提出1973年工作要点及几项基本措施：一、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二、积极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三、不断总结经验，培养典型，树立榜样。

3月，插队落户人员全部返回

同月，军代表王玉舜调回部队。

4月13日，中共黑龙江省生产指挥部委员会，以（73）121号文件任命于泮翔、胡凤久、薛德昆、吴志勋为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免去温光健副组长。

5月10日，彭启被任命为中共黑龙江省林业设计院委员会书记，胡凤羽、胡凤久任副书记、于泮翔任党委委员。

7月12日，中共黑龙江省林业总局委员会以龙林总发字第26号文件，任命正、副科长6名。

1974年

2月8日，中共黑龙江省林业总局委员会，以龙林总发字第6号文件任命2名科长。

同月，院成立“批林批孔领导小组”，由温光健、马孝礼等9人组成。

10月11日，中共黑龙江省林业总局委员会以龙林总发字（74）21号文件，任命刘先为党委副书记、兼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0月24日，中共黑龙江省林业总局委员会以龙林总发字（74）23号文件，任命孙丕文为院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党委委员。

1975年

1月，副院长吴志勋调走。

1月15日，中共黑龙江省林业总局委员会以龙林总发字（75）10号文件，任命王守仁为院政治部主任、党委委员。

7月刘先调走。

10月，吴志云莅院任党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张友莅任党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6年

1月8日，周总理逝世。院举行悼念会。

9月9日，毛主席逝世。院举行为期七天的追悼仪式。

1977年

1月7日，中共黑龙江省林业总局委员会以龙林总发（77）号文件，免去胡凤羽党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职务；免去于泮翔领导小组副组长职务。

4月，院成立清查办公室。

1978年

1月7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组织部以龙组发（1978）6号文件，任命石慧轩为副院长。

5月16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员会组织部以龙组发（1978）34号文件，通知改变企业、事业单位行政领导职称。院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改称为院长，副院长。

12月23日，根据龙发（1978）34号文件精神，撤销院革命领导小组，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分工负责制。

同月，于泮翔任副院长职务。

1979年

1月2日，全院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

1月4日，党委会，讨论有关落实政策大会等事宜。

1月9日，召开全院落实政策大会，根据中央55号文件精神，为83名同志平反了冤假错案。

1月11日，召开全院职工大会，传达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

1月19日，接待吉林省林业设计院来我院交流经验。

2月1日，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安排本年度的生产、基建、思想政治工作、支部建设、整顿作风等事宜。

2月9日，党委召开全院职工大会，贯彻三中全会决议，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三中全会路线上来。

2月20日，召开全院职工大会，传达全国设计、全国林业设计和省设计会议精神。

2月26日，院党委会，讨论安置待业青年问题。

3月16日，院领导班子整风。

3月26日，中共黑龙江省林业总局委员会以（79）黑林总发字第20号文件，任命肖杰为政治部副主任。

4月11日，为发挥院的技术力量，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和搞好技术人员的考核，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院党委、总工办、科研办等有关部门提出加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意见，经院党委讨论以（80）黑林设发字第14号文发出关于加强院技术委员会的“决定”。

4月28日，中共黑龙江省林业总局委员会以（79）黑林总发字第24号文免去七名副科长职务。

5月19日，院成立纪律检查组。

6月4日，开始晋升工程师考核工作。

6月18日，黑龙江省林业总局，以黑林总干字（79）11号文件，任命王修贵为黑龙江省林业设计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6月22日，院成立学术委员会。

7月5日，院布置和讨论晋升工程师问题。

7月14日，在全院党员中进行增强党性、搞好党风教育。

7月17日，党委召开搞好党风动员大会。

7月23日，中共黑龙江省林业总局委员会，以黑林总发字第38号文免去胡凤久党委副书记职务。

8月8日至16日，考核晋升工程师答辩开始。

8月17日，广西、福建林业设计院，来院参观交流经验。

9月6日，党委会，讨论关于吸收知识分子入党问题。

同日，传达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真理标准讨论会”精神。

9月14日，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以黑编（79）202号文件，批准院改称为“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9月19日，院考核晋升工程师63名上报总局待批。其中女2名，大专学历的占20%。

10月11日，中共黑龙江省林业总局委员会以黑林总发字（79）54号文件批准撤销政治部，成立党委办事机构，群团机构及生产管理机构。

10月12日至11月17日，院派人赴广西、四川、广东、福建、湖南等各林业设计院学习先进经验。

12月2日，向全院职工介绍外出学习先进经验的情况。

12月20日，黑龙江省林业总局，以黑林政字（79）8号文件，任命75名科长、副科长。

12月27日，院党委会讨论1980年如何实行经济管理问题。

1980年

1月22日至24日，院举办经济核算员学习班。

1月30日，院召开奖励大会，同时作1979年工作总结和1980年工作安排。

2月29日，向林业总局汇报本院实行经济管理办院的意见，总局以（80）黑林总基字第90号文正式批准。

3月12日，全院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

3月27日，召开全院职工大会，宣布决定本院1980年按经济管理办法安排全年工作。

4月，院党委以（80）黑林设发字第14号文件批准充实加强院技术委员会，吴志云为主任。

5月20日，院党委会讨论政治工作和经济管理工作情况，提出关于加强设计管理问题。

5月28日，黑龙江省林业总局以（80）年黑林总政字227号文呈报省编委“关于黑龙江省林业设计院二层机构为县团级，院部为地师级的请示报告”。同时省林业总局以黑林总发（80）18号文向省编委呈报“关于省林业设计院升级的报告”。

5月31日，黑龙江省林业总局，以黑林干字（80）29号文件任命黄成林为副院长。

同日，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维之来院了解情况。

6月14日，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增收节支文件。

7月19日，中共黑龙江省林业总局委员会以黑林总发字（80）35号文件批准，撤销建筑安装工程处，设集体经济管理处。

7月29日至30日，院技术委员会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吸收地质技术人员参加，就翠峦电厂的供水水源评价问题展开讨论，结论是绝大多数人认为翠峦电厂水源属于基岩裂隙水，并决定在枯水期再做一次抽水试验进而验证。

8月11日，黑龙江省林业总局，以黑林组字（80）第3号文件任命7名正、副科长。

8月28日，黑龙江省林业总局以黑林干字（80）42号文件，任命陈福昌为副院长、党委委员；林汉荣为副院长；于泮翔、薛德昆为顾问。

10月30日，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以黑编（80）229号文批复黑龙江省林业设计院内设二层机构（县团级）。政工处、办公室、技术处、科研管理处、设计管理处、财务物资处和科技情报室。从此本院升为地、师级单位。

11月，院技术委员会常设机构科研处制定了《学术交流暂行规定》。

同月，科研管理处制定了《科研课题设计编制办法》。